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屏東轄內警察機關發現疑似兒虐、老虐、家暴、性侵害事件
預警通報屏東地檢署通報單</td></tr>
<tr><td>受 文 者</td><td colspan="2">屏東地檢署《預警通報中心》</td></tr>
<tr><td>一、
通報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通報單位名稱：　　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公務電子信箱：
通報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二、
通報原因
(符合者即打勾，並檢附相關資料)</td><td colspan="2">(一)疑似兒虐、老虐：
□1.小孩遭不當管教。
□2.脆弱家庭、生活環境惡劣。
□3.家庭照顧者有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、毒(酒)成癮、自殺或情緒失控等情。
□4.小孩或老人有可疑傷勢或身體部位有約束痕跡。
□5.小孩或老人明顯畏縮或害怕特定照顧者。
□6.小孩或老人明顯營養不良、脫水。
□7.其他異常情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二)疑似家庭暴力：
□1.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中輟生。
□2.脆弱家庭、生活環境惡劣。
□3.家庭成員有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、毒(酒)癮、自殺、情緒失控或前有檢舉紀錄。
□4.曾有家庭暴力通報或報案紀錄。
□5.有遭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威脅、控制、限制等行為者。
□6.其他異常情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三)疑似性侵害：
□1.不明原因的瘀青、抓痕、咬痕、勒頸痕等。
□2.未成年或脆弱家庭成員懷孕。
□3.性影像勒索。
□4.其他異常情形。</td></tr>
<tr><td>三、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如屬精神衛生法所列緊急暴力、自殺或自傷情狀，請依法通知衛生主管機關</td></tr>
<tr><td>四、
事件摘要</td><td colspan="2">(一)人：　　(二)時、地：
(三)事：　　(四)物：</td></tr>
<tr><td>五、
接收紀錄</td><td>□1.警察機關內部之通報紀錄：
(1)_____分駐(派出)所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(2)_____分局偵查隊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公務電子信箱:
接收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
時　分</td><td>□2.屏東地檢署接收警察機關通報之紀錄：
聯絡人：法警室值班台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142
傳真：(08)7559144
接收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
時　分</td></tr>
</table>